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的補充資料

背景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立法會文件「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CB(1)764/07-08(04)號)時，議員要求當局就以下內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提供補充資料－

- (a)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 (b)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以及
- (c) 為紀律人員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 一般而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大綱包括－

- ◆ 中國法律制度、憲法與香港基本法；
- ◆ 中國大陸的主要政治機構、政府機構、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公務員制度；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組織和職能；
- ◆ 當代國際關係與中國外交；
- ◆ 中國宏觀經濟、改革思路、未來基本走向；
- ◆ 十一五規劃、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香港經濟發展；
- ◆ 中國三大都市圈(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京津冀地區)發展與規劃專題；

- ◆ 2008 奧運為中國經濟帶來的商機與挑戰；
- ◆ 中國的高科技發展、政策及能源問題；
- ◆ 當代中國人口、農村、農業和農民問題及改革思路；
- ◆ 中國金融業的改革與發展；
- ◆ 中國環保政策及環境治理；
- ◆ 公共衛生與中國發展；
- ◆ 中國社會保障及就業問題；
- ◆ 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及
- ◆ 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民主政治建設、“十七大”的新發展。

3. 課程的講者分別來自清華／北大／國家行政學院的教授及副教授(包括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經濟管理學院、環境科技學院、政府管理學院、國際關係學院、新聞傳播學院、中文系等)；其他國內大學的教授(包括人民大學、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外交學院等)；多個研究所的教授及主管(包括思想文化研究所、經濟研究所、戰略研究所、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室、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等)；不同部委的官員(包括人事部、科技部、商務部、勞動部、農業部、國務院港澳辦等)，以及其他有關單位的專家(包括中共中央黨校、中國銀監會等)等。

外交學院課程

4. 外交學院課程的大綱包括—
- ◆ 中國外交(包括新聞媒體與外交)；
 - ◆ 國際社會與中國的安全；
 - ◆ 中美關係；
 - ◆ 當前國際形勢及中日關係；
 - ◆ 臺灣問題；
 - ◆ 中國外交的戰略演變與原則；
 - ◆ 宗教問題；及
 - ◆ 國際經濟形勢與熱點問題。

5. 課程的講者有來自外交學院的教授、國務院台辦研究局及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的專家。

為紀律人員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

6. 香港特區政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紀律人員在內地舉辦各項培訓課程。為香港海關紀律人員舉辦的課程大綱包括－

- ◆ 中國海關法；
- ◆ 中國海關通關管理制度；
- ◆ 中國海關關稅政策；
- ◆ 中國海關機構設置、人事管理和廉政監察制度；
- ◆ 中國海關行政管理體制與培育人才安排；
- ◆ 中國海關緝私工作（組織、職能及變革）；
- ◆ 中國經濟運行體制的改革；
- ◆ 國家經濟管理體制改革對海關工作的影響；
- ◆ 中國海關風險管理與稽查制度；
- ◆ 公共關係及形象塑造上的主要策略；
- ◆ 貿易便利措施的安排；
- ◆ 中國海關科技與資訊發展；及
- ◆ 中國海關緝私快艇型號、功能、駕駛技巧、維修及保養概要等。

7. 課程的講者有來自中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上海海關學院、深圳海關緝私局、廣東省行政學院及上海行政學院的官員和教授等。

8. 為香港警務處紀律人員舉辦的課程大綱包括－

- ◆ 中國內地的司法體制；
- ◆ 內地警察制度與公安架構；
- ◆ 內地治安管理制度；
- ◆ 香港基本法；
- ◆ 犯罪心理學；
- ◆ 社區警務；

- ◆ 內地偵查制度；
- ◆ 內地公安機關概述；
- ◆ 粵港跨境犯罪與警務合作；及
- ◆ 內地與香港刑事法律制度比較。

9. 課程的講者包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及廣東警官學院的教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和廣東省公安廳的官員等。**

10. 為入境事務處紀律人員舉辦的課程大綱包括一

- ◆ 出入境管理工作概況；
- ◆ 中國公民出國管理；
- ◆ 內地居民往來港澳管理；
- ◆ 邊防檢查工作；
- ◆ 內地警察制度與公安架構；
- ◆ 香港基本法；
- ◆ 內地司法體制；及
- ◆ 犯罪心理學研究。

11. 課程的講者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的教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